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资金占用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1 年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1 年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101,422.62	860,313,999.66	1,014,415,422.28	---	非经营性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8,965.76	1,412,634.12	1,641,599.88	---	非经营性
合计			154,330,388.38	861,726,633.78	1,016,057,022.16	---	

注：2011年7月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大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至报告期末都已提前还贷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三、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陆建洪（签名）：

罗美琴（签名）：

闵敬爱（签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